准予交通运输行政确认决定书

案号:通交航确字〔2023〕00033号

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:

你(单位)向本机关提出的<u>通州区供水安全提升工程</u>穿越新江海河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交通运输行政确认申请。经审查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的要求,本机关作出如下行政确认决定:

一、工程选址

拟建工程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境内,于世纪大道桥下游 15.5m~21.5m处穿越新江海河航道。该航段河床稳定,基本满足《内 河通航标准》关于过河建筑物的选址与布置的规定和要求。同意供水 管线选址方案。

二、通航尺度和技术要求

- 1.同意《通州区供水安全提升工程穿越新江海河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航评报告》)提出的工程穿越航段的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III级,设计代表船型为1000t级货船(60m×10.8m×2.7m)、1拖+5×1000t(303m×10.8m×2.5m)、50TEU集装箱船(55m×10.8m×2.5m);设计最高通航水位▽3.31m(1985国家高程系统,下同),设计最低通航水位▽1.22m。
- 2.同意《航评报告》提出的拟建过河管线采用DN800PE实壁管、平行敷设两条(轴线间距6.0m,管材采用牵引专用聚乙烯(PE100)

管)、水平定向钻工艺过河的建设方案;管道轴线的法线方向与航道中心线交角为1°;两条钻孔共用出入土点,入土点、出土点与航道中心线的最小距离分别不小于132.98m、144.97m;航道中心线两侧各22.5m、60m范围内管顶高程不高于▽-15.30m、▽-14.19m,管顶最小设置深度12.63m。

三、通航安全保障措施

- 1.基本同意《航评报告》提出的有关技术参数以及提交的通航安全保障措施。建设单位在建设使用中,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落实管控措施,同步设置管线标及告示牌等助航设施。
- 2.位于航道中心线两侧蓝线控制带范围内的管线,均应采取足够措施,确保能允许将来按规划等级航道标准实施的航道疏浚、护岸施工等作业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- 1.工程建设影响第三方合法权益的, 你单位须妥善协调解决;
- 2.工程开工建设前,应当向市交通运输局报送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中涉及航道、通航内容资料。工程施工过程中若需实施临时水上交通管制或减少实际航道尺度,应当发布航行公告。工程建设交工后,应当及时向市交通运输局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、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等资料;
- 3.根据《江苏省航道赔(补)偿标准》,该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占用航道、损坏航道设施,请将涉及的航道赔(补)偿费用一并列入工程概算中;
 - 4. 请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本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进

行监督检查,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提供技术支撑服务,与航道、通航有关的建设内容完工后,应将监督检查情况、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市交通运输局。

五、其他

- 1.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、项目名称、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变更手续。其中,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,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,并重新审核;
- 2. 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,或者开工建设前发生重大自然灾害、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办理申请审核手续;
- 3.本意见一式五份,建设单位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港航事业发展 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通州区交通运输局各执一份。

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(印章) 2023年12月13日